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
財務摘要				
收入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251,580	175,240	76,340	43.6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156,066	145,234	10,832	7.5
中藥保健品	47,664	40,069	7,595	19.0
農本方®中醫診所	18,590	5,809	12,781	220.0
	<u>473,900</u>	<u>366,352</u>	107,548	29.4
毛利	305,732	232,111	73,621	31.7
年度溢利	28,458	34,507	(6,049)	(17.5)
*經調整年度溢利	47,457	40,258	7,199	17.9
每股股息(港仙)	8.89	—	8.89	不適用
重要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64.5%	63.4%		
*經調整利潤率	10.0%	11.0%		

* 經調整年度溢利指扣除上市開支後之經調整年度純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並非表現之衡量指標。該指標並不應用於替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毛利或年度溢利。此外，本集團對經調整溢利所作定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

本集團呈列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利潤率乃因本集團相信彼等較未經調整數據能更有意義地呈列我們的財務表現，因彼等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之影響。

** 與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分部資料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自營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乃於診所分部單獨列賬。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報及披露保持一致。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473,900	366,352
銷售成本		<u>(168,168)</u>	<u>(134,241)</u>
毛利		305,732	232,1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212	5,7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214)	(99,176)
行政開支		(119,376)	(81,028)
其他開支		(3,977)	(2,307)
融資成本		<u>(10,243)</u>	<u>(13,064)</u>
除稅前溢利	6	40,134	42,330
所得稅開支	7	<u>(11,676)</u>	<u>(7,823)</u>
年內溢利		<u>28,458</u>	<u>34,507</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458	34,463
非控股權益		<u>-</u>	<u>44</u>
		<u>28,458</u>	<u>34,507</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元列示)		<u>0.15</u>	<u>74.5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28,458</u>	<u>34,507</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12)	297
所得稅影響	<u>35</u>	<u>(49)</u>
	(177)	24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9,306)</u>	<u>(2,05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9,483)</u>	<u>(1,80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975</u>	<u>32,701</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975	32,657
非控股權益	<u>-</u>	<u>44</u>
	<u>18,975</u>	<u>32,7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713	77,7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253	2,832
無形資產		8,939	7,134
可供出售投資		13,348	10,531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8,035	11,431
遞延稅項資產		6,872	5,047
		<u>156,160</u>	<u>114,7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987	89,8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61,018	103,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24	33,184
應收董事款項		–	11,82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	20,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243	46,736
		<u>541,172</u>	<u>305,60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38,091	44,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6,468	37,688
計息銀行借款		125,431	182,69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2,365
應繳稅項		4,668	3,780
政府補助		1,294	1,504
		<u>225,952</u>	<u>282,575</u>
流動負債總額		<u>225,952</u>	<u>282,575</u>
流動資產淨值		<u>315,220</u>	<u>23,0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1,380</u>	<u>137,73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1,380</u>	<u>137,735</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497	1,909
遞延稅項負債	<u>173</u>	<u>1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70</u>	<u>1,922</u>
資產淨值	<u>469,710</u>	<u>135,81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4,375	30,000
儲備	<u>295,335</u>	<u>105,689</u>
	469,710	135,689
非控股權益	<u>-</u>	<u>124</u>
權益總額	<u>469,710</u>	<u>135,813</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並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股份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投資對象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有能力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中多數之投票權利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持有表決權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之日起合併並持續合併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各成員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若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對於上述的三大控制要素中的一或多個要素出現變化，本集團須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該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被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須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部分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所產生的盈餘或餘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確認基準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用基準相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之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確認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扣減。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匯總標準時作出的判斷，包括簡述已匯總的經營分部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相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須向其對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時方予披露。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重估項目之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採納重估模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之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之開支。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從其他實體獲得任何管理服務。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該修訂將追溯應用。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及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組成任何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其他合約(倘適用)。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之年度開始時起追溯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之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按追溯應用基準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於年內收購投資物業並非業務合併，因此，該修訂並不適用。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運營，且有如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中國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香港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售(不包括透過自營診所進行銷售)；
- (c) 中藥保健品分部主要在香港和中國從事保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
- (d) 診所分部主要從事提供中醫診斷服務及透過自營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評估，這是經調整稅後損益的一個指標。經調整稅後損益以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政府補助、利息收入、滙兌收益淨額、融資成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除外。

分部間銷售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用於按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處理。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分部資料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透過自營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乃於診所分部單獨列賬。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報及披露保持一致。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溢利及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濃縮中藥 配方顆粒 千港元	香港 濃縮中藥 配方顆粒 千港元	中藥 保健品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251,580	156,066	47,664	18,590	-	473,900
分部間銷售	94,443	6,554	3,013	-	(104,010)	-
	<u>346,023</u>	<u>162,620</u>	<u>50,677</u>	<u>18,590</u>	<u>(104,010)</u>	<u>473,900</u>
分部業績	74,627	34,642	4,029	(11,056)	-	102,242
對賬：						
政府補助						5,567
利息收入						833
匯兌收益淨額						150
融資成本						(10,24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9,416)
上市開支						(18,999)
除稅前溢利						40,134
所得稅開支						(11,676)
淨溢利						<u>28,45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021	1,696	935	970	-	13,622
存貨減值撥備	3,101	58	24	-	-	3,183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699	-	823	-	-	1,522
	<u>699</u>	<u>-</u>	<u>823</u>	<u>-</u>	<u>-</u>	<u>1,52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濃縮中藥 配方顆粒 千港元	香港 濃縮中藥 配方顆粒 千港元 (經重列)	中藥 保健品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經重列)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75,240	145,234	40,069	5,809	-	366,352
分部間銷售	81,628	3,058	7,242	-	(91,928)	-
	<u>256,868</u>	<u>148,292</u>	<u>47,311</u>	<u>5,809</u>	<u>(91,928)</u>	<u>366,352</u>
分部業績	44,616	31,651	8,974	3,740	-	88,981
對賬：						
政府補助						3,663
利息收入						714
匯兌收益淨額						780
融資成本						(13,0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993)
上市開支						<u>(5,751)</u>
除稅前溢利						42,330
所得稅開支						<u>(7,823)</u>
淨溢利						<u>34,50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802	1,680	836	345	-	13,663
存貨減值撥備	<u>2,199</u>	<u>30</u>	<u>221</u>	<u>-</u>	<u>-</u>	<u>2,450</u>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19,440	191,029
中國內地	254,460	<u>175,323</u>
	473,900	<u>366,352</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已售貨品之發票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來自持續經營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468,665	364,894
提供服務	5,235	1,458
	<u>473,900</u>	<u>366,35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5,567	3,663
銀行利息收入	833	714
出售設備及配件之收益	1,522	429
匯兌收益淨額	150	780
其他	140	208
	<u>8,212</u>	<u>5,794</u>

* 金額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部門發放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發放的補貼及補償以及就為改進本集團若干研發項目的研究設施發放的補助。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5,628	133,581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2,540	660
折舊	12,110	12,749
無形資產攤銷	1,117	837
研發成本**	15,603	16,133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辦公設備	190	152
土地及樓宇	13,089	8,114
	13,279	8,2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95	77
核數師酬金	2,042	1,102
上市開支	18,999	5,75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80,042	58,1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12	8,212
	91,554	66,386
匯兌收益，淨額***	(150)	(7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1,522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183	2,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43	24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已售存貨成本的3,1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50,000港元)於上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項目中披露。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研發成本的7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5,000港元)於上文「折舊」項目中披露，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51,000港元)於「僱員福利開支」項目中披露。		
***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7. 所得稅

本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法定稅率為25%。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3,393	8,010
遞延	(1,717)	(18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1,676	7,823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0.15</u>	<u>74.54</u>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28,458</u>	<u>34,46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95,873,288股(二零一四年：462,372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股份拆細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資本化發行的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行股份	1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	3,870,967	10,60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a)	34,838,712	95,45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首次公開發售的影響(附註b)	27,123,288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c)	<u>130,040,320</u>	<u>356,3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5,873,288</u>	<u>462,372</u>

附註a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原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每股0.10美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由3,870,968股增加至38,709,68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

附註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56,2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0.775港元)的新股份因本公司於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按每股5.98港元的價格予以發行。

附註c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在緊接上市日前按比例以面值向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30,040,320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的股份，方法為於上市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13,004,000美元(100,781,000港元)(「資本化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年度所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9,137	98,766
應收票據	2,910	4,670
	<u>162,047</u>	<u>103,436</u>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1,029)	(338)
	<u><u>161,018</u></u>	<u><u>103,098</u></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形式，惟新客戶通常被要求提前付款除外。信用期一般為期一至六個月，主要客戶可予延長至更長。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制訂信貸控制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扣除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97,500	52,419
1至3個月	22,213	21,030
3至6個月	18,236	11,554
6個月以上	23,069	18,095
	<u>161,018</u>	<u>103,098</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22,193	20,614
1至2個月	9,919	12,710
2至3個月	4,142	5,500
3個月以上	1,837	5,722
	<u>38,091</u>	<u>44,546</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三個月之期限結算，長期供應商之期限可予以延長。

1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8.89港仙(二零一四年：零)	<u>20,003</u>	<u>-</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報告期後事項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非執行董事(「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均可參與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

1. 表彰及激勵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2. 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
3. 為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關係。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進一步議決將劃撥10,000,000港元供購買將獎勵予董事會所挑選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本公司股份。直至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亦無獎勵任何股份予合資格獎勵參與者。

收購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農本方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藥方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藥方程資訊」)訂立了買賣協議(「協議」)。中藥方程資訊是一間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陳宇齡先生(「陳先生」)最終擁有其80%股權的公司。因此，中藥方程資訊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協議，中藥方程資訊同意以8,561,000港元的總代價向農本方有限公司出售及轉讓其包含名為中醫助理及中藥方程藥房管理系統兩個中醫藥管理軟件的所有權、權益及權利的知識產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為推動未來增長，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於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大幅提高於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鑑於患者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龐大需求，以及憑藉香港農本方[®]診所業務模式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正在中國內地與當地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於內地選定區域成立農本方[®]診所。

憑藉於香港強大的品牌效應以及產品質量、安全性及管理專長等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市場上複製其成功業務模式。與省級分銷商(其擁有於中國內地銷售及分銷中藥方面經驗豐富的強大團隊)的合作關係，將幫助本集團將其地理覆蓋範圍拓展至新目標城市，以捕捉巨大商機。

藉由其成熟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將研發及推出新產品，以保持其市場領先地位。仁術腸樂顆粒及葛根素磷脂複合物膠囊，此兩種新製劑的臨床試驗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完成。此外，為成功建立線下至線上(O2O)業務模式，本集團將於香港及中國開設概念門店，透過綜合線上銷售平台鞏固其獨特及品質上乘的品牌形象，捕捉保健品市場的巨大商機。

銷售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251,580	53.1%	175,240	47.9%	43.6%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156,066	32.9%	145,234	39.6%	7.5%
中藥保健品	47,664	10.1%	40,069	10.9%	19.0%
農本方®中醫診所	18,590	3.9%	5,809	1.6%	220.0%
總計	<u>473,900</u>	<u>100.0%</u>	<u>366,352</u>	<u>100.0%</u>	29.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473.9百萬港元，較去年366.4百萬港元增加107.5百萬港元或29.4%，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中國內地取得強勁收入增長以及本集團農本方®中醫診所於香港實現迅速擴張所致。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在中國，本集團透過直銷渠道以及第三方分銷商向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營銷及分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為251.6百萬港元，較去年175.2百萬港元增加76.4百萬港元或43.6%。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為提高銷售效率而進行分銷網絡整合後，本集團的資源更為專注於直銷客戶以及表現更佳的分銷商，而此舉措為本集團帶來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直銷客戶以及分銷商兩層面上的銷售量增長。

為提高短期內於目標市場上產品上市及銷售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委聘黑龍江珍寶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珍寶島藥業」）為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中國五省（即黑龍江、安徽、遼寧、河北及河南）的獨家分銷商（本集團於委聘珍寶島藥業之前所委聘的分銷商除外）。藉由珍寶島藥業強大的客戶基礎以及與醫院及醫療機構的穩固關係，與珍寶島藥業的合作於本年度內增加了本集團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上述五省透過分銷商渠道的銷售。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在香港，本集團(i)透過向醫院、中醫診所、非牟利機構及私人中醫從業者等客戶直銷及(ii)透過自營農本方®中醫診所(將於下文獨立分析)營銷及分銷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的直銷為156.1百萬港元，較去年145.2百萬港元增加10.9百萬港元或7.5%。本集團繼續保持於香港的領先市場地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的直銷收入錄得穩定增長。

農本方®中醫診所

憑藉本集團於香港的市場領先地位以及本集團知名品牌農本方®，本集團有意深化市場滲透率，從而增加收入，向新中醫診所業務擴張，以捕捉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進一步提高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已建立農本方®中醫診所商業模式，在購物商場內設立中醫診所並與註冊執業中醫師合作，由註冊私人執業中醫師代表本集團以「農本方®」品牌經營該等中醫診所。此類診所提供一站式服務，當中包括涉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醫療及配藥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農本方®中醫診所收入包括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以及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總收入為18.6百萬港元，較去年5.8百萬港元增加12.8百萬港元或較去年收入增長2.2倍，乃主要由於農本方®中醫診所網絡迅速擴張所致。農本方®中醫診所數目由去年的7間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30間。

鑑於香港傳統中醫藥(「傳統中醫」)診所市場的龐大需求以及增長潛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中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作出承諾發展其農本方®診所業務—在二零一五年年末，經營診所數目達30間。對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僅僅三間中醫診所，本集團所經營的診所數目在約一年半的時間內呈十倍增長，表明了本集團對於此業務的高度信心。

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個增長動力來源，本集團近年來加速農本方®中醫診所業務的拓展，旨在進一步加強其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診所經營的迅速擴張彰顯中醫的巨大需求以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在香港不斷提高的歡迎度。在診所選址時，本集團優先考慮高人流量、缺少現代中醫診所以及租金合理的區域。診所慎重地入駐購物商場或毗鄰住宅區及商務區，為本集團及其註冊中醫師帶來豐厚回報。

中藥保健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藥保健品銷售收入為47.7百萬港元，較去年40.1百萬港元增加7.6百萬港元或19.0%，乃主要由於金靈芝®及農本方®感冒沖劑產品的銷情有所增長所致。本集團的推廣及營銷策略提高了本集團中藥保健品於市場上的品牌知名度及需求。

盈利能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73,900	366,352	29.4%
銷售成本	(168,168)	(134,241)	25.3%
毛利	<u>305,732</u>	<u>232,111</u>	31.7%
毛利率	<u>64.5%</u>	<u>63.4%</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64.5%，較去年增長1.1個百分點。本集團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農本方®中醫診所所產生的收入增加而推動本集團毛利率增長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銷售設備及配件所得收益以及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8.2百萬港元，較去年5.8百萬港元增加2.4百萬港元或41.7%。增加主要由於獲得的政府補助以及銷售設備及配件所得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運輸及儲存成本、折舊開支、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140.2百萬港元，較去年99.2百萬港元增加41.0百萬港元或41.4%。增加主要由於(i)為加強本集團產品及品牌推廣而增加廣告及推廣活動，及(ii)為強化銷售團隊以推動業務發展而擴大本集團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隊伍(包括農本方®中醫診所銷售團隊)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診所管理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119.4百萬港元，較去年81.0百萬港元增加38.4百萬港元或47.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一次性上市開支19.0百萬港元，及(ii)有關本集團農本方[®]中醫診所的診所管理費及租金開支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經營30間農本方[®]中醫診所(去年為七間)而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慈善捐贈、匯兌虧損及雜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本集團於香港的慈善捐贈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10.2百萬港元，較去年13.1百萬港元減少2.9百萬港元或21.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11.7百萬港元，較去年7.8百萬港元增加3.9百萬港元或49.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以及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

經調整溢利

經調整溢利包括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的年度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7.5百萬港元，較去年40.3百萬港元增加7.2百萬港元或17.9%。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毛利改善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頭寸及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315.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32.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7百萬港元)以及計息銀行借款125.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通為114.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及流動比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570)	31,0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760)	(24,6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7,797	(259)
流動比率	2.4	1.1
資產負債比率	0.3	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 20.5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上市開支及(ii)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59.3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 24.1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為擴大南寧的生產設施而收購一幅土地及(ii)為擴大及改善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以及於香港成立農本方[®]中醫診所而作出額外投資28.4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67.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而籌得所得款項336.4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增加至2.4，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下降至0.3。淨流動比率增加及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成功鞏固本集團現金及權益狀況及(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對沖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匯率波動訂立任何外匯合約。然而，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是否須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48,582	69,608
機器及設備	3,257	888
無形資產	709	—
	<u>52,548</u>	<u>70,496</u>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已予以抵押作為獲取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

	賬面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61	54,3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04	2,909
可供出售投資	10,849	10,531
存貨	35,819	37,5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037	14,2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	20,633
	<u>129,259</u>	<u>140,166</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69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91.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4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金、保險及醫療津貼。此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本集團亦投入資源為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旨在不斷提升彼等的技術及知識水平。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28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56.2百萬港元，用途如下：

用途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已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擴建生產設施及為現有生產線 進行升級	86.5	30%	8.3
於香港及中國成立新的農本方® 中醫診所	72.1	25%	12.4
擴張分銷網絡至中國的新目標 城市	57.7	20%	4.6
為開發及推出兩種新中成藥品 提供資金	43.3	15%	2.1
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28.8	10%	28.8
	<u>288.4</u>	<u>100%</u>	<u>56.2</u>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守則條文。自上市日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顧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會面，並應每年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由於回顧期間並非一個完整年度，故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僅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有意於日後每年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圍，並考慮到陳宇齡先生在中藥及保健產品的深厚知識與豐富經驗，而且其熟知本集團業務運營，本公司認為，於現階段並不適合物色替代人選代替陳宇齡先生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因此，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守則第A.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國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會計學專業資格)、梁念堅博士及陳健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訂及審議本集團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綜合年度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訂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包括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有關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據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於上市日期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外，自上市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8.89港仙(「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享有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梁展文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健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念堅博士、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及徐立之教授。